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5

2014
中期報告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175,889	2,133
銷售成本		(166,570)	(1,845)
毛利		9,319	288
其他收入	4	4,223	11,943
銷售及分銷成本		—	(40)
行政支出		(18,537)	(22,43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收益(虧損)	15	29,897	(62,881)
融資成本	5	—	(3,733)
稅前溢利(虧損)	8	24,902	(76,862)
所得稅開支	6	(1,630)	—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23,272	(76,862)
已終止業務			
期內已終止業務溢利	7	106,529	—
期內溢利(虧損)		129,801	(76,862)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轉換境外業務時產生之 匯兌差額		541	(1,134)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514	18
		1,055	(1,116)
重新分類至損益 — 出售附屬公司		(7,904)	—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6,849)	(1,116)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22,952	(77,978)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一期內持續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		20,386	(76,839)
一期內已終止業務 溢利		106,529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溢利(虧損)		126,915	(76,839)
非控股權益			
一期內持續經營業務 溢利(虧損)		2,886	(23)
		129,801	(76,862)
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20,066	(77,955)
非控股權益		2,886	(23)
		122,952	(77,978)
每股溢利(虧損)	10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及攤薄		3.43 港仙	(2.08) 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0.55 港仙	(2.08) 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629	11,009
預支租約付款		2,967	12,300
應收貸款	14	—	32,840
會所債券		825	825
可供出售投資		3,300	2,786
		<u>8,721</u>	<u>59,760</u>
流動資產			
存貨		7,066	17,0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574	20,922
應收票據	13	137,081	—
預支租賃付款		50	318
應收貸款	14	—	96,4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5	521,814	393,0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57,796	180,059
		<u>732,381</u>	<u>707,88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4,471	11,640
應付所得稅		6,762	7,367
遞延收入		—	3,76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8	—	24,49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9	—	111,740
		<u>11,233</u>	<u>159,002</u>
流動資產淨值		<u>721,148</u>	<u>548,88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29,869	608,641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	2,265
資產淨值		<u>729,869</u>	<u>606,37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續)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0	1,217,660	369,918
儲備		(488,723)	238,953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28,937	608,871
非控股權益		932	(2,495)
		<hr/>	<hr/>
總權益		729,869	606,376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資本贖回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69,918	846,242	1,267	233	3,451	9,375	1,943	(607,642)	624,787	(207)	624,580	
期間虧損	—	—	—	—	—	—	—	(76,839)	(76,839)	(23)	(76,862)	
轉換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	(1,134)	—	—	(1,134)	—	(1,134)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18	—	—	—	18	—	1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69,918	846,242	1,267	233	3,469	8,241	1,943	(684,481)	546,832	(230)	546,602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資本 儲備 千港元 (附註)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其他不可 分派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69,918	846,242	1,267	233	4,945	7,363	1,943	(623,040)	608,871	606,376
期間溢利	—	—	—	—	—	—	—	126,915	126,915	129,801
轉換境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541	—	—	541	541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	—	—	—	514	—	—	—	514	514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	—	(7,904)	—	—	(7,904)	(7,904)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514	(7,363)	—	126,915	120,066	122,952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廢除面值時轉撥 出售附屬公司	847,742	(846,242)	(1,267)	(233)	—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17,660	—	—	—	5,459	—	1,943	(496,125)	728,937	729,869

附註：本集團之特別資本儲備代表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削減股本產生之金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01,405)	(1,050)
投資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出售附屬公司(扣除被出售 現金及現金等額)	7	3,557	—
已收利息		80	1,932
		3,637	1,932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償還非控股權益款項		(24,495)	—
已付利息		—	(3,056)
償還銀行借貸		—	(112,164)
新增其他借貸		—	107,002
		(24,495)	(8,218)
現金及現金等額減少淨額		(122,263)	(7,33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180,059	243,55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2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額，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57,796	236,24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所用之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詮釋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新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及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詮釋及修訂本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買賣金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 電子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電池產品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放債人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i>(附註)</i>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對外銷售	—	152,752	15,879	—	7,258	175,889
業績						
分部業績	32,476	1,958	102	—	7,751	42,287
其他收入						
中央行政成本						132
融資成本						(17,517)
期內除所得稅前溢利						
						24,90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收入						
對外銷售	—	—	—	2,133	—	2,133
業績						
分部業績	(54,358)	—	—	(101)	—	(54,459)
其他收入						
中央行政成本						92
融資成本						(18,762)
期內除所得稅前虧損						
						(76,862)

附註：有關電池產品之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出售，詳情載於附註7。然而，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此分部之財務業績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故此並無於過往期間簡明財務報表內分開呈列。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產生/賺取及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成本及融資成本之溢利(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員報告以用作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之計量項目。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股息收益	3,257	7,232
利息收入	80	1,932
匯兌收益	40	2,661
其他	846	118
	<u>4,223</u>	<u>11,943</u>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利息：		
— 銀行及其他借貸及透支	—	3,733
	<u>—</u>	<u>3,733</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1,630

—

本回顧期間之香港利得稅按年度所得稅稅率 16.5% 確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各實體產生稅項虧損或估計應課稅溢利被轉結稅項虧損完全抵銷，故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向萬蘊琪出售全部股權及股東貸款（「出售集團」），總現金代價為 5 百萬港元。出售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完成，本集團自該日起喪失出售集團之控制權。本集團之電池產品業務乃作為已終止業務呈列。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出售集團之財務業績對本集團並不重大，故此並無於過往期間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重列已終止業務。

7.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集團於期內之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期內虧損	(4,042)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110,571
	<hr/>
	106,529
	<hr/> <hr/>

出售集團於期內之業績如下：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收入	700
銷售成本	(945)
其他收入	339
行政開支	(1,319)
融資成本	(2,817)
	<hr/>
期內虧損	(4,042)
	<hr/> <hr/>

7. 出售附屬公司(續)

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已出售淨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14
預支租賃付款	9,298
貿易應收款項	7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3
其他應付款項	(2,506)
其他借貸	(114,557)
	<hr/>
	(98,208)
非控股權益	541
於出售出售集團後重新分類累計匯兌儲備到損益	(7,904)
	<hr/>
	(105,571)
	<hr/>
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	110,571
	<hr/>
總代價	5,000
以下列項目償付：	
現金	5,000
	<hr/>
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總現金代價	5,000
已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443)
	<hr/>
	3,557
	<hr/>

8. 期間溢利(虧損)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預支租約付款攤銷	50	1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114</u>	<u>1,213</u>

期內已終止業務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目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預支租約付款攤銷	5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675</u>	<u>—</u>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派付、宣佈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10. 每股溢利(虧損)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之計算乃基於以下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126,915</u>	<u>(76,839)</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而言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699,184</u>	<u>3,699,184</u>
------------------------------	------------------	------------------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20,386</u>	<u>(76,839)</u>

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時所使用者相同。

10. 每股溢利(虧損)(續)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溢利為每股2.88港仙(二零一三年：無)，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的溢利為106,5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所用分母與上文所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溢利(虧損)時所使用者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如附註7所述，本集團出售之出售集團包括賬面值為6,560,000港元之建築物及賬面值為854,000港元之傢俬及裝置。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4,678	8,050
減：呆賬撥備	—	—
	<u>4,678</u>	<u>8,050</u>

本集團一般給予除賬期，電子產品貿易客戶為30日至35日，而電池產品貿易客戶為90日至180日。下列為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按接近各收入確認日期之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u>4,678</u>	<u>8,050</u>

其他應收款項中約7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70,000港元)為本集團存放於證券經紀之款項，作為在香港買賣證券之用，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其他應收款項之餘下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

13.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於三個月內到期，並於結算日後收回。

14. 應收貸款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定息應收貸款	—	129,304
分析如下：		
即期部分	—	96,464
非即期部分	—	32,840
	—	129,304

所有未償還應收貸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已全數償付。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年利率界乎0.81%至10.25%。概無就應收貸款訂立抵押品協議。

1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513,904	377,833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7,910	7,039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之非上市債務證券：		
由一間香港上市發行人發行之 可換股票據	—	8,205
	521,814	393,07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購入由一間香港上市發行人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本金10,000,000港元(「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按5%之息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二日到期。本集團有權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之任何時間直至到期日前七日(不包括該日)在事先書面通知發行人之情況下，將可換股票據本金額全部按轉換價每股1.00港元轉換為普通股。

該發行人有權自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包括該日)之任何時間贖回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合共未贖回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金額為1,0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以未兌換之本金額附加贖回日之應計利息贖回，除非本集團之前已根據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給予發行人轉換通知。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集團已轉換可換股票據全部本金金額為每股1.00港元之10,000,000股普通股，本集團其後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持有該等股份。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為包括本集團持有原到期時間為三個月或以下之銀行結餘及現金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至0.7%計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至1.30%)。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為應付貿易賬款約4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照發票日期作出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90日	—	40

1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通知時償還。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集團已悉數償還該等款項。

19.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無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其他借貸	—	111,74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本集團出售之出售集團包括其他借貸全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本金總額107,002,000港元之借貸連利息4,738,000港元應付予獨立第三方。本金額52,715,000港元之借貸按年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2%計息。該等借貸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7%。本金額54,287,000港元之借貸按年利率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計息。此等借貸利息之實際利率為年利率8%。該等借貸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2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00	20,000,0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不適用(附註)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699,183,927	369,918
於廢除面值時轉撥自股份溢價、 特別資本儲備及資本贖回儲備	—	847,742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無面值之普通股	<u>3,699,183,927</u>	<u>1,217,660</u>

附註： 根據自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之公司之法定股本及股份面值已被廢除。條例對已發行股份數目或本公司股東之權益並無影響。

2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分別將賬面值約為1,8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7,000港元)及3,1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58,000港元)之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抵押，作為本集團所獲之備用信貸額之擔保。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動用保證金備用貸款約為96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1,000港元)。買賣該等可供出售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無限制。

2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參與者(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之通函)授出購股權，讓參與者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於回顧期內，並無根據二零一一年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資料之可觀測程度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方法及輸入資料), 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之公平值等級(一至三級)之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以在活躍市場就相同之資產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進行之計量;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資產可觀察輸入資料(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進行之計量; 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資料之資產輸入資料(不可觀察之輸入資料)之估值方法進行之計量。

金融資產	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等級	估值方法及 主要輸入資料	主要 不可觀察 之輸入資料	不可 觀察輸入 資料與 公平值之關係
可供出售投資					
上市股本證券	3,300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 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持作買賣之上市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513,904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 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於香港境外上市之股本證券	7,910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所報之 買入價。	不適用	不適用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續)

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之對賬如下：

	非上市債務 證券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 證券 千港元	非上市 可換股票據 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	—	8,205
於損益確認之收益總額	—	—	23,195
出售	—	—	(31,400)
	<hr/>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	<u>—</u>	<u>—</u>
	<hr/>	<hr/>	<hr/>
	非上市債務 證券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 證券 千港元	非上市 可換股票據 投資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4,800	54,600	7,071
於損益確認之(虧損)	—	—	—
收益總額	(5,400)	8,400	139
出售	—	(63,000)	—
	<hr/>	<hr/>	<hr/>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29,400</u>	<u>—</u>	<u>7,210</u>

23.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已密切監控及釐定公平值計量之適當估值方法及輸入資料。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獲取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未能取得第一級輸入資料，本集團向外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會與獨立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並為模式建立適當之估值方法及輸入資料。

有關用於釐定多項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估值方法及輸入資料之資料均在上文披露。

24. 關連人士披露

主要管理層人士之薪酬

期內，董事(亦為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6,662	9,899
退休福利	36	37
	<u>6,698</u>	<u>9,936</u>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彼等之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25. 中期報告期間結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160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最多739,800,000股新股份。

Deloitte.

德勤

致：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1至23頁中策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相關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必須符合當中相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負責。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審閱對該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協定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且並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報表審閱」進行審閱。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人士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少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故不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已終止製造及買賣電池產品及相關配件（「電池業務」），並繼續從事(i)買賣金屬、(ii)銷售電子產品、(iii)放債人業務；及(iv)證券投資。

持續經營業務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集中於買賣金屬、放債人業務、銷售電子產品及證券投資。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本集團的總收入增加173.76百萬港元至約175.89百萬港元，收入主要來自買賣金屬、銷售電子產品及放債人業務，分別約152.75百萬港元、15.88百萬港元和7.26百萬港元。另一方面，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近期金融市場轉好，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約29.9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則為虧損約62.88百萬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回顧期內，電池業務分別錄得收入約0.70百萬港元及產生分部虧損約4.0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分別約為2.13百萬港元及0.10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本集團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出售電池業務，代價為5.00百萬港元，該出售事項於同一天完成。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確認出售電池產品業務的收益總額約為110.57百萬港元。該出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公告內披露。由於電池業務在過去幾年的虧損，董事會認為該出售事項可讓本集團將資源分配至有更好發展前景的其他業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整體而言，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錄得總溢利約129.8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虧損約76.86百萬港元，溢利主要是來自出售電池業務之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一般以營運活動所得現金、由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以及外部借貸為其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以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約721.15百萬港元及流動比率上升至65.20，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金則約為548.88百萬港元及流動比率為4.45。

於回顧期內，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01.4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則約為1.05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得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3.64百萬港元及24.5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則分別約為1.93百萬港元及8.22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沒有銀行貸款、其他貸款及長期借貸。資本負債比率(即按負債總額11.23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27百萬港元)除以股東權益總額728.94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8.87百萬港元)計算約為0.0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資本開支。未來資本開支將繼續主要以內部資源或向外借貸或於需要時結合兩者而撥付。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約57.80百萬港元，並主要以港元計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約521.8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已抵押銀行存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匯率及利率波動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外匯合約、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14名員工。於回顧期間，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24百萬港元。員工薪酬組合一般按年檢討。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雙糧、購股權計劃、保險及醫療福利。

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續)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董事及參與者(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藉此彼等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於回顧期間概無授出及行使任何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英皇」)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英皇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按每股股份0.16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739,8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115.20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之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的公告中披露。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的放緩和圍繞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可能對全球投資環境有負面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全球投資市場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可能仍然不穩定，本集團管理層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表現持謹慎態度。繼出售表現不佳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訂立配售協議後，本集團將分配資源發展前景更好的其他業務，而配售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經營其現有業務，並會同時擴大本集團的資本及股東基礎。本集團將集中於持續經營業務，並將採取審慎態度物色潛在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業務及提高長遠股東價值。

企業管治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第A.2.1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必須區分，亦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柯清輝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雖然此項安排構成守則之偏離，惟由於領導董事會及業務營運之執行人員間責任為清楚有所區別，故此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令董事會與業務管理層兩者間之權力及權限平衡受到影響。董事會進一步相信保留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會為本公司之發展及長遠業務策略之執行帶來強健而持續之領導力。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載，概無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在該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所作之明確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後，二零一四年中期報告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馬燕芬女士（審核委員會主席）、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

於本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柯清輝先生、許銳暉先生及周錦華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馬燕芬女士、周宇俊先生及梁凱鷹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中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柯清輝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